

菏泽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

文件

菏医保〔2023〕18号

关于调整2023年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的 通知

各县区医疗保障局、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各县区税务局：

为提高各类群体参保积极性，提升参保居民对医保工作的满意度，根据《关于贯彻医保办函〔2023〕40号文件建立双周调度工作机制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函〔2023〕38号）精神，决定对2023年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政策作出以下调整：

一、延长集中缴费期。将2023年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，今年6月30日前参加2023年居民医保并缴费的人员，自2023年1月起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，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可以报销。

二、缩短待遇等待期。对错过 2023 年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人员，2023 年度内待遇享受等待期缩短为 1 个月。



菏泽市医疗保障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

2023 年 5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菏泽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30 日印发
